

# 学校布局调整 农村辍学率为何反弹



正在做操的孩子们 (资料图片)

按照小学就近入学、初中相对集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的原则,开始规划调整学校布局。农村小学和教学点在方便学生就近入学的前提下适当合并。改革实施8年来,这项政策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教育资源的合理分配,提高了农村学校的规模效益和教育质量,促进了区域教育的均衡发展。

吉林省梨树县北老壕村小学就是受益者之一。近几年,这所学校发展迅速,学生逐年增多,过去有100多名,如今已经有300多名。北老壕村委会主任付建华说,之所以增幅这么大,主要是近几年,当地绝大多数村都撤并了,十里八村的孩子不得不都往这里送。他告诉记者,这几年,学校新购置了一些教学仪器,校舍也重新进行了维修,学校发展整体势头不错。

然而,并校所带来的也并非全是好处。对于很多村小学而言,目前面临的一个最大的问题就是学生多了,教师素质却没有多少改善,学校教学质量面临极大挑战。“学生新进了不少,每个班都有四五十人,教师却都是从那些撤并校合并过来的,水平没有提高。老教师退下,新教师又进不来,一些教师因为上班变远了太辛苦,教学积极性也不高。”付建华说。

## 农村撤并校“后遗症”何以不断出现?

辍学率反弹,教育质量下降,农村撤并校“后遗症”何以不断出现?对此,东北师范大学农村教育研究所所长郭知辉教授、于海波教授、李佰玲教授、林丹教授等专家分析认为,当前,几方面原因是造成这些问题的主因。

一是教育费用骤增,使一些农村家庭难以支撑。一些地方撤并校后教育成本是降低了,但对农民来说成本却增加了。并校后许多原来就近上学的学生因寄宿产生了住宿费、伙食费、生活费、交通费合计每年数千元的开销;一些学生因为年龄太小,异地就学家长不放心,

不少家长选择了陪读。这样又增加了租房费等开支;由于寄宿费用太高,一部分学生选择了走读上学,但由于路途较远,又要承担交通费等等费用。这些支出对于不少贫困家庭来说,是难以承受的。

二是撤并使一些安全隐患放大。由于一些地区在布局调整时没有充分考虑当地的人口分布、学生密度和地理环境等问题,盲目撤并农村中小学和教学点,导致部分农村中小学生学习路途较远,有些学生往返要步行十几里甚至二三十里;有些地方虽然校车直线距离并不远,但是学生到学校要爬崎岖的山路、趟过深长的壕沟,既费时又危险;有些地方交通虽然便利,学生能够乘坐交通工具走读上学,但是很多乘用车都是农用车,即使是客车,不少也没有达到安全要求。安全问题成为家长和学生的一个心病。

三是新校问题复杂,教学质量不高。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的初衷之一是通过资源整合,提高中小学的办学质量,但一些学校合并后教学质量仍难尽如人意。一方面,在调整过程中由于部分地方资金投入不足,不少学校并没有

相应地新建校舍、新实验室、新宿舍等。这导致班额过大、教学资源紧缺,不少合并后的学校班额都在五十人以上,有的甚至达到七八十人。过大的班额势必影响教学质量的进一步提高;另一方面,布局调整并没有从根本上提高农村教师的教学水平。很多教师都来自被撤并学校。由于编制限制、不合格教师清退难,优秀师资补充依旧困难;第三,农村教师负担过重也是导致教学质量难以提高的重要原因。与此同时,虽然布局调整后学校条件得到改善,但仍难以满足学生学习和生活的需要。

家住吉林省通化县大安镇下四平村的张瑶今年上初中,8岁时,由于村里原来的学校被撤并,她只能选择到离家几十里外的大安镇中小学上学。由于上学路太远,又没有专门的校车,她只好在学校住宿。2008年以前,国家尚未在当地免除农村学杂费时,张瑶除了要交学杂费外,还要交住宿费,加上其他生活开销,每学期的费用大约在1000



走向新学校 (资料图片)

元钱。2008年以后,她的学杂费和住宿费都免了,每学期大约只需要700元。可她觉得,这笔钱还是挺多的,“尤其是伙食费,每月都得150多块的现钱,这个对农村人来说负担不小。”

## 农村教育质量提高 政府道路仍漫长

对于农村学校撤并带来的问题,专家们认为,当前,为了进一步使农民在调整中得到实惠,使学校教育质量得到提升,使辍学率有效降低,政府还有不少工作需要做。

他们建议,首先要因地制宜、科学地进行布局调整。在对待中小学、教学点的撤留问题上,不能根据单一标准来决定。学校的裁撤、合并,既要考虑到区域内的人口数量、人口结构、经济条件、地理环境,也要考虑到地方的文化特点、民族状况、人口流动和产业结构等问题,不能搞“一刀切”。

其次,制定农村学校基本标准,保证农村学校建设质量。国家有必要制定“农村学校质量标准”,为学校的发展与建设提供硬杠。

第三,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学校教育质量。坚持并加强“农村学校教师特岗计划”,用超常规方式保证农村急需师资的来源。同时,应加强农村学校在岗教师的培训力度,培训对象不再仅限于骨干教师,内容也不仅限于新课程,要做到全员、全方位。

此外,国家还有必要出台相关补偿政策,补偿应主要包括住宿费、伙食费、生活费、交通费等方面。条件成熟的地方应实施免费“校车计划”,鼓励地方政府或学校购置校车接送学生上学。

据新华社

## 核心提示

近年来,各地对农村中小学布局进行了重大调整。一些地区通过合理调整布局,改善了乡镇中心校的办学条件,促进了教育结构的优化和教育质量的提高。但在采访中却发现,一些地方的农村学校布局调整还存在着不少困难和问题,没有实现预期目标,其中之一是,部分地区由于布局调整不当,辍学率出现反弹。

## 一些地方学校撤并 辍学率却反升了

来自吉林省四平市梨树县的15岁的孙明(化名)在长春一家洗车行里已经工作一年多,几年前,他所在的村小被撤并,孙明不得不选择到附近镇上的中心小学读书。由于路途遥远,交通不方便,同时对学习兴趣不大,学习成绩也不理想,在升入初中后不久,孙明就辍学回了家。

如今在农村的农村地区,与孙明相同的情况不在少数,东北师大农村教育研究所2008年对甘肃等8省区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情况调研的结果表明,近年来,在一些地区,布局调整并没有实现预期目标,其中,部分地区由于布局调整不当,辍学率出现反弹。

自2001年国务院作出《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以来,我国农村地区



正在上课的孩子们 (资料图片)

# 新闻时评

ZHENGZHOU DAILY

编辑 陈培营 杨怀锁 电话 67655282 E-mail: zsxw@zynews.com

## 推广公共租赁房 关键在地方政府

中国青年报社调中心一项调查显示,95.1%的人支持公共租赁房在全国推广,其中55%的人“非常支持”。此前的10月31日,住建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总工程师孙克放也建议深圳大量开发公共租赁房:“这个城市很年轻,人口平均年龄32岁不到,这么年轻的群体我觉得应该去租房。我们应该盖这样的房子来解决这个问题。”(《中国青年报》11月10日)

早在2007年和2008年,深圳市已两次推出公共租赁房,以低于市场价30%左右的价格出租,但推出后出现大量空置、弃租。是当地低收入群体没有需求吗?显然不是。或许深圳市国土房产局局长张士明事后的解释能透露部分玄机,他披露,当时,深圳市国土局在与物价部门共同定价时,确实“考虑到了收回部分财政投资的问题”。这位局长反思道:“可能并非一定要收回成本”。

地方政府“收回成本”的考量,一定程度上扭曲了公共租赁房的公共性质。

首先,政府为建设公共租赁房而支付的财政投资,确实可以视为公租房的一部分成本,但“满足不同群体的住房需求”同时也是政府应该承担的责任。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取之于民就应该用之于民,政府可以借鉴市场化路径改善管理,使公租房实现保值、增值和安全使用,但所谓保值、增值完全可以设定在一个比较合理的时间段内,而非一定要在建成后马上就“收回成本”,从而导致高昂租金使人望而却步。

其次,财政投入这部分成本外还有“社会成本”的概念。地方政府不能斤斤计较于收回现金投入,而完全忽略民众无房可住、居住条件恶劣、因居住偏僻而造成的巨大城市压力等社会成本。除了这些显性的、可估量的社会成本外,社会成员因为住房需求得不到满足还容易造成社会创造力的损耗、社会心理的创伤等隐性成本。论者每每聚焦于北京等大城市的交通拥堵,往往从耽误时间、影响效率等方面考量拥堵的损失,其实,拥堵经济学中,社会公众的心理创伤同样不容忽视。

大家都知道,公租房在新加坡、香港等地已成为住房保障制度的主要组成部分,但在中国内地出现也就一两年,出现时间短并不意味着没亮点。中国青年报的报道就提到,广州一个叫做万汇楼的公租房项目,运行一年多就颇受欢迎,入住的大多是30岁以下的年轻人,“除了租金便宜,更重要的是这里有一种共同奋斗的感觉。”能获得这样的评价,恰恰验证了公共租赁房的价值不仅在经济上,同样也在社会心理和社会文化上。

公共租赁住房作为新事物需要不断探索、完善,但可以肯定的是,公共租赁住房可在某种程度上平抑房价,促使房地产市场回归理性,缓解日益高企的房价对公众的压力。即便单纯从经济上考量,像深圳这样的发达城市,完全有实力、有能力建设大批公共租赁住房。

晓妍

## 被撞逃逸全责是撞歪了天平

11月9日,四川省交警相关负责人对新出台的《四川省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确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进行详细解读:被撞后擅自离开现场,也将被视为逃逸。(11月10日《成都晚报》)

机动车肇事逃逸后逃逸很有可能造成伤亡损失扩大,或导致追究责任困难,让其负全责或加重对其处罚情有可原,于法有据。

而被撞一方“逃逸”的原因则不能排除当事人有紧急事务、需到院治疗或完全没有发觉等情况。如当事人处理完事务或发觉后,明知肇事人是谁,却要吃哑巴亏,或还需向肇事人赔偿,那可就没冤枉到家了。

这种“谁跑谁理”的分责方式不仅违反了常理,更违反了法理,违反了公平原则和保护弱者原则。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法》对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都有清晰的责任原则,在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实行过错责任原则,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在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实行无过错责任原则,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除

非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已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才可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而四川省的《规则》,不管被撞的是机动车、非机动车驾驶人还是行人,只要擅自离开就要不分青红皂白地负全责、主责,这是一种什么逻辑?“被撞逃逸负全责”是对上位法的无视和侵犯,撞歪了“天平”。 晚玉

## 假如央视与卫生部“沟通”过

10日上午,卫生部新闻发言人毛群安在谈到央视“北京大学医院非法行医”报道时说,实施手术的医学生系按“操作规范”进行操作,符合相关规定。中央电视台对这件事情的报道做得不到位,希望媒体在以后重点选题策划方面可以和卫生部进行沟通,避免出现这样不必要的错误。(中国网11月10日)

毛群安还给媒体“提供一个法律法规规定的具体内容”,即卫生部与教育部联合颁布的《医学教育临床实践管理暂行规定》,其中明确规定,“医学生在临床带教教师的监督指导下,可以参与到临床实践环节中”。这就是说,北大附属医院让实习生动手手术是符合规定的。而央视此前的报道是错误的。

但是毛群安显然回避了一个基本的事实,那就是,既然在他所列举的《暂行规定》中的相关条文中,都强调说医学生须“在临床带教教师的监督指导下”参与临床实践的,那么,北大那三名实习生在临危受命动手手术的时候,他们的临床带教教师是谁?如果没有,能说他们的“医疗实践”是按“操作规范”进行操作的吗?

卫生部再三表示,央视的报道是错误的、不实的。那么,央视的报道究竟错在哪里?北大这些实习生尚未获得医师资格总是事实吧?再说,无论有没有医师证,央视在报道中披露的在抢救过程中令患者“肋骨胸骨骨折,刺破心包,刺破心脏,肝脏破裂大出血无法止血致死”,也是事实吧?患者是北大附院的教授这也毫无疑问吧?从新闻要素来看,央视将该事件报道出来是顺理成章的,卫生部何以口口声声地说央视的报道是错误的?

卫生部一再指责央视在报道之前没有与其“沟通”,甚至还用了“造谣”的外交辞令,并希望媒体在以后重点选题策划方面可以和卫生部进行“沟通”。在这里,“沟通”显然具有了不言而喻的潜台词。但是,媒体在报道事件之前和相关单位进行“沟通”的义务吗?如此“沟通”,究竟是接受媒体的监督,还是要监督媒体和制约媒体?

假如央视在报道“实习生医疗事件”之前,真的和卫生部“沟通”过了,那么,公众所接触到的“实习生医疗事件”真相究竟是怎样的?北大附院实习生“无证行医”一说固然不会有,事件的其他说法究竟又会如何?这里面令人想象的空间实在太大了。

辛木

## 官场兴起“朴素”风

新闻:被网友称为“天价烟局长”的周久耕前不久被南京市中级法院以受贿罪一审判处有期徒刑11年。周久耕的倒下,引得不少官员不约而同地“艰苦朴素”起来:穿旧衣、抽当地的普通烟、喝当地的普通酒、戴电子表或国产表,避名牌唯恐不及。(11月10日《检察日报》)

如果说周久耕局长倒下了,官员们认识到,从此变得朴素起来,做好节约型社会的表率,那么该给周久耕记上一功。问题是,官员们都低调起来,不再“九五至尊”,但是并不表示从今以后一定不贪,表里相当一致。我隐约记得,平日朴素的大贪官也是有的。

并不是说官员就得朴素,官员也应该享受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只是官员的消费状况应和其应当有的收入水平相称,如果明显高于,公众就有权质疑,监察机构就应当介入调查。至于有人伪装,尽管发现难度大些,但也不应放过。 文/图曹一



## 疯狂的利滚利是银行的专利吗

信用卡免息透支的功能如果运用不当,其高额的透支利息和各种费用可能让使用者陷入债务危机。因无力偿还信用卡上的透支金额,广州61岁的关老伯两年多前透支的两万元,利滚利,如今滚到了20多万元。(11月10日《广州日报》)

发生在银行的利滚利不是个别现象。江苏南京一市民用信用卡透支欠下银行7884元。两年后,因利率和滞纳金处罚,欠款变成35478元,翻了4.5倍。

根据1991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

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其中第六条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各地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具体掌握,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包含利率本数)。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就是说,即便是民间借贷,法律对利滚利也是予以限制的。

造成信用卡透支两万元两年后利滚利成20万元,一个重要原因,就是银行按月记收复利。现行的《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贷记卡透支按月记收

复利,准贷记卡透支按月计收单利,透支利率为日利率万分之五,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此项利率调整而调整。”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信用卡透支利息可否计算复利问题的批复》称:关于信用卡透支利息的计算方法,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2)298号《信用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作了规定,应当按该办法规定的方法计算。该办法对透支利率的规定已含有惩罚性质。所以,信用卡透支利息不应再计算复利。

尽管《信用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已经被现行的《银行卡业

务管理办法》所代替,但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并没有失效。《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是部门规章,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基本法律,而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具有法律效力。如果下位法的部门规章与上位法的法律有冲突,应以上位法为准。因此,银行按月记收复利涉嫌违法。退一步说,即使银行按月记收复利合法,这种利滚利现象发生在处于垄断地位的银行,也是一种不公和不正常现象。利滚利不应该是银行的“专利”。

莫一